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413破31号

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被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厚松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31415087X4，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石马村花茅路8公里处高架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凯。

本院在执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凯、王春祥、王小毛、常州市金坛区厚松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韩国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债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向本院执行局提出申请，请求对债务人常州市金坛区厚松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松园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经审查决定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7月6日，本院以（2023）苏0413破申24号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一、江南银行对厚松园公司享有到期债权。（2021）苏0413民初10127号案件判决：一、被告王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46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5673.45元（计算至2021年11月23日止）、以及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本金

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协议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不超过按年利率 24%计算的数额）；二、被告王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 190000 元；三、被告王春祥、王小毛、常州市金坛区厚松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韩国胜对上述第一、二项被告王凯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23383 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383 元，由被告王凯、王春祥、王小毛、常州市金坛区厚松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韩国胜共同负担。

二、厚松园公司概况。厚松园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凯、股东为王凯（持股 100%）、监事为顾金凤。厚松园公司经营范围：园林景观绿化、仿古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艺产品、园林景观的设计开发；盆景、雕塑的制作；绿地养护管理。厚松园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财务账册等未控制。

三、厚松园公司资产和负债概况。经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省关联查询，截至目前，厚松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5 件，申请执行标的达 830 万余元，尚有 820 余万元未执行到位。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厚松园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互联网银行、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厚松园公司名下无有效存款，无不动产，无车辆。

本院认为：厚松园公司的住所地在本法院管辖范围内，本法院对本案依法拥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即可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厚松园公司不能向江南银行足额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金坛区厚松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智
审 判 员 汤 罗 兆
审 判 员 史 春 海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周 宇 航
书 记 员 宋 婷